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毛孟靜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次高的陳鑑林議員接替涂謹申議員主持選舉。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馬逢國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宣布進行選舉程序，並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陳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單仲偕議員及馬逢國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點票完畢後，陳鑑林議員宣布分別有5名及10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陳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委員同意應選舉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謝偉銓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吳亮星議員附議。姚思榮議員接受提名。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劉慧卿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點票完畢後，主席宣布分別有6名及11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主席宣布姚思榮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1.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4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該條例草案。

12. 委員同意安排會議，以便聽取公眾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亦同意邀請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法官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該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如有需要)。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訂於2015年5月2日上午9時至中午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8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鑑林議員 馬逢國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819 - 00143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銓議員 姚思榮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431 - 0018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安排會議以聽取公眾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 邀請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法官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該條例草案表達其意見(如有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4日